

附件

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“引航计划”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需求导向，服务国家、学校发展战略；坚持育人为本，在教育理念、培养模式等方面开拓创新，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；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点难点问题，按照一流研究生教育的标准，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合作与交流，充分利用各方优质教育教学资源，建立健全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。

二、培养目标与定位

1. “引航计划”旨在围绕我校航空航天民航特色，培养理想信念坚定、综合素质卓越、多学科知识融合发展的行业未来领军人才。

2. “引航计划”紧密围绕行业领军人才需求，确定培养核心要素，系统提升研究生知识、能力、综合素质水平。具体人才培养目标要素定位如下：

(1) 素质要求：责任意识、国际视野、领导能力、人文情怀。

(2) 能力要求：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、思辨能力、表达能力。

(3) 知识要求：在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基础上，构建跨学科知识体系。

三、运行管理模式

1. 遵循“顶层设计、统筹指导、虚拟建制、动态管理”的管理原则。

2. 研究生院/研工部负责对“引航计划”实施进行统筹管理。

3. 成立“引航计划”专家委员会，负责本计划的总体实施指导，委员会由校内各学科教授、行业知名专家组成。

4. 实行导师负责下的跨学科导师、校企导师联合指导模式。

5. 成立“引航计划”班（虚拟建制），由研究生院聘任班主任，负责本计划实施内容的推进与管理。

6. 倡导“自主规划、自我管理、自由探索”的运行模式，研究生根据自身特点，自主规划学习任务，自主组织实施各类特色培养活动，自由探索创新实践形式。

7. “引航计划”是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补充，加入本计划的研究生，其专业学习与学位论文工作按照原分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执行。

四、选拔模式

1. 申请人须是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，具有较好的学术研究基础，且有志于投身国家航空航天民航事业，申请时应在规定学制内。

2. 遵循“德才兼备、优中选优”的选拔原则，选拔程序为个人申请、导师审核、学院推荐、学校遴选、公示和公布入选名单。

选拔时综合考量学生的品德修养、学习能力、科研兴趣、发展潜力等素质结构，全面挖掘未来“领军型”人才。

3. “引航计划”每年选拔一期，每期选拔 30 人。

五、培养模式

“引航计划”坚持“跨界联合、个性指导、资源汇聚、拓展提升”的培养思路，为学生的跨学科、创新性、个性化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和更多的资源。

（一）导师负责下的跨学科导师、校企导师团队联合指导

研究生院统筹多学科培养资源，选聘院士、长江学者等知名教授作为本计划跨学科导师，邀请行业内总师、技术骨干担任本计划行业导师。

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为出发点，实行跨学科、跨行业高层次导师团队联合指导模式，为研究生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，实现跨学科专业知识互补、综合素质能力提升。

（二）综合素质能力提升课程体系

设置“领导能力”、“表达能力”、“文化素质”、“心理素质”四个模块的素质能力提升课程体系，通过多维度课程体系培养领导能力、塑造人文精神、拓展眼界胸怀。本计划内研究生修读该课程体系可以列入研究生成绩单，但不计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学分考核。

具体课程设置与开课情况，由研究生院另行组织安排。

（三）高层次多样化特色实践平台

面向入选本计划的研究生发布跨学科创新基金、行业实训项目、国际视野提升项目，提供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机会，学生根据个人发展需求选择并完成项目，通过多样化交流平台锻炼综合素质。

1. 跨学科创新基金（必选）

学校每年面向本计划内研究生发布跨学科创新基金，重点培养研究生的跨学科学术研究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、创新实践能力。项目主题设置以学术前沿问题、学科融合问题和行业实际发展需求为牵引，每年数量在 10 项左右，每项资助金额 10 万元左右。本计划内研究生自由组建跨学科团队，联合开展创新实践。

2. 行业实训项目（必选）

学校在航空航天民航领域知名企业、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培养基地，打造产学互动、多岗轮换的培养模式，为本计划内研究生提供短期岗位实习、专业实践等行业实训项目，行业导师负责对研究生行业实训项目进行具体指导和综合评价，提升研究生行业适应性与竞争力。

3. 国际视野提升项目（必选）

组织本计划内研究生开展海外实习实践、海外夏令营等国际化培养项目，拓宽国际交流渠道，让研究生主动融入世界一流高校的学习生活和科学研究，提升研究生国际视野。

在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、博士生学术交流基金项目批准与资助力度上，对本计划内研究生给予优待。

4. 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（可选）

组织本计划内研究生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挂职锻炼，深入基层地方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一对一匹配岗位导师，在实际岗位工作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，锻炼综合素质。

六、考核与激励机制

1. “引航计划”每期实施时间为两年，研究生加入计划后一年内应完成素质能力提升课程的学习，两年内应完成本计划规定的所有培养内容，由研究生院组织考核，实施动态管理。

2. 参与本计划的研究生，考核通过后授予“引航之星”荣誉称号。

3. 考核成绩优异者，颁发“引航之星”奖学金，并可直接由研究生院推荐，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企业特别奖学金。

4. 参与本计划的研究生，考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。

七、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